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)的(松江区中山中路38号院4号楼高压增容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松江区中山中路38号院4号楼高压增容改造工程), 属于(建筑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梵灯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3人, 营业收入为1814.23万元, 资产总额为88.1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梵灯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6 月 08 日